

案件編號：644/2008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8 年 12 月 16 日

主題：

《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
廢止緩刑

裁 判 書 摘 要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的規定，如果被判刑者在暫緩執行徒刑期間犯罪而被判刑，且顯示出作為暫緩執行徒刑依據的目的未能藉此途徑而達到，則法院須廢止徒刑的暫緩執行。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644/2008 號

上訴人： 檢察院

被上訴人：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澳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 簡易刑事案第 CR2-08-0054-PSM 號

一、 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第 CR2-08-0054-PSM 號簡易刑事案主案法官於 2008 年 9 月 9 日對案中嫌犯 A 作出如下批示：

「批示

經過今日的聽證，雖然嫌犯一次又一次違反法院的判決，反映出嫌犯漠視法院對其所作的判決，但考慮到案中的犯罪行為其不法性相對較低，而且已經有另一個案件(CR2-08-0177-PSM)對嫌犯判處一個實際監禁，(雖然有關案件仍

然在上訴階段，但檢察院作為上訴方並非以嫌犯的利益而提起上訴)，但法院認為在本案當中監禁緩刑執行仍然是足夠的，但違反緩刑的義務仍然須要對嫌犯作出處罰。

故此，本院決定將嫌犯的緩刑期延長一年，由本案判決確定日起計(即與本案原審決定合共緩刑兩年，由2008年3月25日起計算)。另外，嫌犯需要在判決確定後 2 個月內向特區政府賠償澳門幣2,000元作為緩刑的條件。此外，法院嚴厲告誡嫌犯，倘若其在緩刑期間再次有新的犯罪行為，或者不繳納有關的賠償，均有可能撤銷其緩刑許可，不會再給予任何機會。

填寫刑事紀錄證明登記表並送交澳門身份證明局。

判決確定後，通知第CR1-08-0146-PSM號卷宗及第CR2-08-0177-PSM號卷宗作適當處理。

另外，嫌犯須繳付是次聽證的費用，訂為二分之一個計算單位($\frac{1}{2}$ UC)。

嫌犯需繳付澳門幣400元的指派辯護人費用，但此項費用暫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不論判決是否已確定)，但須在最後的憑單中作結算。

.....」(詳見卷宗第67頁的法官批示內容)。

檢察院不服，提起平常上訴，在上訴狀內總結和聲請如下(詳見載於卷宗第 68 至第 71 頁的上訴狀內容)：

「.....

1、根據《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b項規定，在暫緩執行徒刑期間，如被判刑者犯罪並因此而被判刑，且顯示作為暫緩執行徒刑依據之目的未能藉此途徑達到者，須廢止徒刑之暫緩執行。

2、本案中，嫌犯在徒刑暫緩執行期間完全沒有履行法院對其所科處的附加刑，反而在短期內一次又一次故意作出同樣性質的犯罪行為，並因此被判刑，顯示本案判決所帶來的譴責和監禁的威嚇沒有達到應有的目的和成效，也

顯示法院當初判處其緩刑以利其以負責任的方式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根本未能透過緩刑而達到。

3、因此，本案中的緩刑不應繼續維持，應按照《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 b 項的規定，予以廢止。

4、誠然，嫌犯所觸犯的犯罪的性質並非十分嚴重，但是，是否廢止緩刑，所應考慮的不應僅僅如此。即使是針對性質相對輕微的犯罪，亦有其恢復社會秩序的要求以及犯罪預防(包括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的需要。

5、在聽取嫌犯聲明時，嫌犯對自己的行為並沒有表現悔意，反而多次表示以為在某些特定時間駕駛車輛警員不會出現。嫌犯的這些解釋恰恰表明其緩刑期內再次犯罪的主觀故意程度非常高。嫌犯並非利用法院所給予的緩刑機會遠離犯罪、重返社會，反而在不斷地挑戰法律。

6、與原審法院的理解相反，我們認為，嫌犯在CR2-08-0177-PSM號簡易程序卷宗中被判處 2 個月實際徒刑，不能也不應成為本案中廢止緩刑的阻礙條件。事實上，每個案件均應按照該案的具體情節和卷宗資料，包括行為人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的行為等等進行衡量，不能因為嫌犯在緩刑期間所犯新案中被判實際徒刑，就將應予廢止的緩刑繼續維持，以避免嫌犯服更長的徒刑。

7、因此，原審法院不廢止對嫌犯的緩刑的決定，明顯違反了《刑法典》第54 條第 1 款的規定。

綜上所述，應裁定本上訴的上訴理據充分，應予支持，並廢止原審法院於2008年9月9日所作出的決定，同時依法廢止嫌犯A的緩刑，並確定其須服原判決所定的三個月徒刑。

但請中級法院法官，一如既往，作出公正裁決！」

就這上訴，嫌犯透過辯護人行使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所賦予的答覆權時，以下列結語主張維持原判：

「.....

- 1.) 對於檢察院上訴的理由，嫌犯表示不認同，且覺得理由明顯不成立，應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 1 款規定，予以駁回。
- 2.) 徒刑的暫緩執行只可在符合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的前提下才可以作出頒佈。而且，並非嫌犯因犯罪並因此而被判刑，便立即廢止徒刑之暫緩執行，還要考慮其他要件是否成立才行。
- 3.) 在本案中，符合形式要件的前提，因徒刑不超過 3 年，但並不一定存在實質要件的前提；可是，實際上，上訴人是在質疑原審法院對事實的認定及法官的自由心證，以表達對原審法院法官所認定的事實的不同意見。
- 4.) 由於每個個案是獨立分析，尤其是某些還不確定的案件，嫌犯應視為「在確定裁判前推定為無罪」。
- 5.) 況且，在本案中，看不到原審法院明顯在審查證據方面違背了任何判斷證據的準則或經驗法則，因此，上訴人不能僅以其觀點為由試圖推翻原審法院所形成的心證。
- 6.) 嫌犯認為中級法院同時考慮「減少使用短期徒刑(*pena curta de prisão*)原則」，且其具有正當職業及家庭生活，希望給予其徒刑暫緩執行的機會。
- 7.) 德國刑法學者Claus Roxin於『德國刑法學總論(第1卷) - 犯罪原理的基礎構造』所述：自李斯特時代以來，人們就已經認識到，在大多數案件中，短期自由刑(這裡和下文是指 6 個月以下的刑罰)所帶來的害處是大於益處的。(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BAND I – Grundlagen Aufbau der Verbrechenslehre), Verfasser Claus Roxin Übersetzer 著，法律出版社，1997年第三版，第70頁)
- 8.) 上述學者更指出：短期關押卻足以使那些初之失足的，特別是那些通常僅

僅被判處 6 個月以下刑罰的人，通常與受到較長監禁的嚴重犯罪份子的接觸，最終被引上了歪路。

.....」（見卷宗第83至第84頁的相關內容）。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上訴審級後，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檢閱，認為上訴理由成立（見卷宗第 94 至第 95 頁的法律意見內容）。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同一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本案卷宗作出了檢閱。

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就上訴人在上訴狀總結部份內所提出的種種問題，本院經審議卷宗所載資料後，認為得在此採納尊敬的助理檢察長在其意見書內所已作出的如下精闢分析，以作為解決上訴的具體方案：

「.....

根據《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的規定，如果被判刑者在暫緩執行徒刑期間明顯或重複違反法院命令其履行的義務或遵守的行為規則又或為其重新適應社會而制定的個人計劃，或者在該期間犯罪而被判刑，並且顯示出作為暫

緩執行徒刑依據的目的未能藉此途徑而達到，則法院須廢止徒刑的暫緩執行。

在本案中，A於2008年3月6日因在其禁止駕駛期間駕駛而觸犯了加重違令罪，被判處三個月徒刑，緩期一年執行，並處中止駕駛執照效力的附加刑，為期四個月。該判決於2008年3月25日生效(參閱卷宗第32頁的證明)。

根據載於卷宗第49至52頁及第58至63頁的證明書，嫌犯於2008年6月9日及7月8日(即緩刑期間內)兩次被發現於禁止駕駛期間駕駛車輛，分別被判處四個月徒刑，緩期兩年執行及兩個月的徒刑。

從案卷中所載資料可知，嫌犯在短時間內先後數次在禁止駕駛期間駕駛車輛，觸犯加重違令罪，即使是在被判刑后處於緩刑期間亦然。

上述情況顯然符合《刑法典》第54條第1款b項的規定，即在刑罰的緩期執行期間再次犯罪而被判刑。

如前所述，是否廢止緩刑的關鍵在於法院是否認為作為暫緩執行徒刑依據的目的 - 即適當及充分實現處罰的目的 - 能夠藉緩刑這一途徑而達到。

考慮到嫌犯的犯罪紀錄及其在緩刑期間內兩度犯罪的事實，我們認為對這個問題的答案應該是否定的，即對嫌犯維持緩刑已經不能適當及充分實現處罰的目的。

本案嫌犯重複違反同一法律規定，數次觸犯相同罪行，甚至在緩刑期間兩度犯罪，這足以說明司法當局通過緩刑的適用而對其重返社會不再犯罪所寄予的期望已完全落空，處罰的目的已不可能通過緩刑的方式來達到。

值得強調的是，法院在對嫌犯於本案所定的緩刑期內第一次犯罪的行為進行處罰時仍再次予以緩刑的機會，但嫌犯並未加以珍惜，仍繼續漠視法律的相關規定及緩刑一旦被廢止而須服刑的可能性，再一次於禁止駕駛期間駕駛車輛，這又一次說明曾被判刑並處於緩刑期間這一事實亦未能對其起到任何警戒作用。這種情況下我們如何能夠期待通過維持緩刑而達到促使嫌犯重返社會不再犯罪的目的呢？

眾所周知，緩刑的實質條件之一是法院對被判刑者將來的行為表現作出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期待其重新納入社會，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但本案的具體情況清楚顯示這一目的已經不能達到。

原審法院以嫌犯的犯罪行為不法性相對較低及其已於另一案件被判處實際執行的徒刑為由而決定繼續維持緩刑。

但立法者在廢止緩刑方面並未就犯罪行為的性質和不法性程度提出任何要求；一如檢察院司法官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所述，即使是面對不法程度相對輕微的犯罪，亦有恢復社會秩序的要求以及犯罪預防(包括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

同時，嫌犯在另一案件中被判處實際執行的徒刑並不妨礙法院根據本案的具體情況作出廢止緩刑的決定。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應裁判檢察院提出的上訴理由成立。」(見卷宗第94至第95頁的意見書相關原文內容)。

據此，本院得判上訴理由成立，廢止嫌犯A的緩刑，並命令其須服回原有罪判決所已科處的三個月徒刑。

三、 判決

基於上述的依據，本合議庭裁定檢察院的上訴理由成立，因而廢止嫌犯A的緩刑，並命令其須服回原有罪判決所已科處的三個月徒刑。

本上訴案不科訴訟費用。而嫌犯的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 700 元上訴辯護費，則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澳門，2008 年 12 月 16 日。

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